

高雄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施計畫

一、調查之目的：旨在蒐集高雄市(以下簡稱本市)各類家庭收支情形，以為估計國民所得及研究個人所得分配，供作改善人民生活、釐訂社會政策、推行社會福利措施等基本參考資料，並供為編算國民所得統計，改進消費者物價指數之參考。

二、調查區域範圍及對象：

(一) 調查區域範圍：本市 35 個行政區及 3 個山地原住民自治區。

(二) 調查對象：以居住本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其戶籍為獨立設戶者，戶內成員營共同經濟生活之普通家庭為抽查對象。

三、調查項目及調查表式(包含調查項目之定義及填表說明)：

(一) 調查項目：按統計項目之性質分別以「戶」及「個人」為統計單位。

1. 家庭戶口組成概況。

2. 家庭設備概況(包括家庭主要設備、運輸交通工具之數量等)。

3. 住宅概況(包括住宅所屬、住宅用途、建築外觀式樣、自來水設備、有車者之停車位數等)。

4. 家庭經常性收入(分為受僱人員報酬、產業主所得、財產所得、自用住宅及其他營建物設算租金、經常移轉收入及雜項收入等 6 類)。

5. 家庭經常性支出(包括消費支出及非消費支出(包括利息支出、經常移轉支出等)等 2 類；消費支出又細分為食品及非酒精飲料、菸酒及檳榔、衣著鞋襪及服飾用品、住宅服務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、家具設備及家務維護、醫療保健、交通、資通訊、休閒、運動與文化、教育服務、餐廳及住宿服務、保險及金融服務與個人清潔照護、社會保障及其他等 13 類)。

(二) 調查單位：高雄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(以下簡稱本調查)是以「戶」作為抽樣及調查單位，無論其戶內人數之多寡，分布地區之遠近，均在調查之列，惟在營義務役之軍人及共同事業戶，以其所得消費與一般家庭有顯著差異，故不予調查。

(三) 調查表式：為按年之訪問調查，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之「家庭收支訪問表」(如附件)辦理。

四、資料標準時期：本調查動態資料係以調查年全年之數字為準，靜態資料係以調查年年底之數字為準。

五、實施調查期間及進度：

- (一) 規劃設計工作：於調查年 10 月底前完成。
- (二) 抽樣與編冊工作：於調查年 11 月中旬前完成。
- (三) 調查表件之印製與分送：於調查年 11 月底前完成。
- (四) 調查講習：調查年 12 月上旬前完成。
- (五) 調查期間：調查年當年 12 月至次年 2 月底前完成。
- (六) 表件審核複查：調查年次年 3 月中旬前完成。
- (七) 資料建檔統計：調查年次年 3 月底前完成。
- (八) 資料處理與系統檢核：調查年次年 4 月中旬前完成。
- (九) 行政院主計總處檢核：調查年次年 6 月底完成。
- (十) 統計結果分析與編報：調查年次年 8 月底完成。
- (十一) 編印報告：調查年次年 10 月底完成。

六、調查方法：本調查以派員面訪、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等多元管道方式，蒐集調查表中所列各問項之全年（或年底）資料。調查表填妥收回後，如發現有錯漏或矛盾時，即再行派員複查。

七、抽樣設計（包括母體、抽樣方法及估計方法）：本調查係採用「分層二段隨機抽樣法」，由調查年年中本市戶籍戶數中抽選樣本 2,200 戶，抽出率為：

$$\frac{2200}{\text{調查年年中本市戶籍戶數}} \times 100\%$$

母體來源：內政部戶政司高雄市家庭戶數

母體單位數：115 萬餘戶(以 113 年 6 月 30 日為例)

八、結果表式及整理編製方法：本調查所獲資料，採用電腦資料處理，並輔以人工整理、審核與分析編撰工作(結果表式如附件)。

九、主辦、協辦機關或受託單位：高雄市政府主計處。

十、調查經費來源及明細：本調查所需經費由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循年度預算程序於「經濟統計」下支應，經費明細表詳如附件。

十一、其他必要之事項：無。

十二、本實施計畫奉核定後實施。